

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苏组发〔2017〕8号

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任务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要求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1号）精神，结合江苏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从讲政治高度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

1. 充分认识重要意义。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、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。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，我省社会组织快速发展，组织形式日益多样，数量规模日益扩大，涉及领域日益广泛，已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领域、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。在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中，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，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。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；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，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；对于凝心聚力推动改革发展、实现“两聚一高”目标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2. 准确把握目标任务。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要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



指引，深刻领会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以强化政治功能为核心，以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为基础，以发挥作用为关键，把严的要求、严的标准、严的举措贯穿始终，努力实现体制机制更加顺畅、“两个覆盖”更加广泛、作用发挥更加明显、基础保障更加有力，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推进“两聚一高”新实践、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3. 认真贯彻基本要求。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要以更强意识、更多举措、更大作为，突出全面从严，积极改革创新，注重实际成效，破难题、抓提升、促长效，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具体做到“四个坚持”：坚持政治引领，把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统一起来，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，更好地组织、引导、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；坚持从严从实，把握特点规律，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，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，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破解管理体制不畅、组织覆盖不全、骨干队伍不强、作用发挥不够、基础保障不力等问题，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提升；坚持分类指导，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，体现精准化差异化，提高针对性实效性。

二、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的功能定位

4. 不断强化政治属性。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要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着力点，把支持和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作为重要着力点，把团结凝聚群众作为最终落脚点，紧紧围绕党章赋予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，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。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，

创新服务方式,提高服务能力,提升服务水平,通过服务贴近群众、团结群众、引导群众、赢得群众。

5. 认真履行基本职责。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坚决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6项基本职责,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。要强化政治引领,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执行;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;支持社会组织负责人依法依章行使职权、开展工作;积极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;做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工作;抓好党组织自身建设,加强对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的领导。

三、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

6. 健全工作机构。各市、县(市、区)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两新”工委),明确“两新”工委专门办事机构,及时配备充实领导人员和专职工作力量,明确“两新”工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,建立工作运转、联席会议、督促指导等配套制度。乡镇(街道)要建立“两新”工作党组织,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的综合协调、政策落实、检查指导,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。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“两新”工委进行指导,上级“两新”工委对下级“两新”工委进行指导。

7. 理顺管理体系。着眼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、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、有利于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,做到分级负责、条块结合、区域兜底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“两新”工委统一领导和管理。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等专业性较强、行业准入条件严格、管理比较规范的行业和民办学校、民办医院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,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党组织领导和管理,其他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,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,接受同级“两新”工委指导。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



作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兜底管理。对不适合属地管理以及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归口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要依托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，健全班子、配强力量，实行托底管理。建立重点社会组织党组织双重管理制度，在不改变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情况下，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、“两新”工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、人员较多、影响力较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。根据工作需要，“两新”工委可以直接管理部分社会组织党组织。

8. 强化制度保证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“两新”工委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定期召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，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。注重上下联动，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，研究部署重点任务，加强指导、有序推进。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党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批审核制度，在社会组织和党组织换届时，上级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审批把关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。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制度。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，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建立健全党员联系职工群众制度，深入做好党的工作，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。

四、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

9. 加快全领域全方位覆盖。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，特别是组织结构紧密、党员人数较多的，要按单位组建，做到应建尽建。规模小、党员少的社会组织，要本着就近就便原则，通过行业、区域统筹等方式，联合建立党组织。行业特征明显、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，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，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领导或指导。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、创新园区、商务楼宇、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等区域，可以打破单位行业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。新成立的社会组织，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，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。对没有党员的社会组

织，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和建立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途径，做好联系职工群众、培养推荐入党对象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积极创造条件。

10. 全面巩固“两个覆盖”成果。坚持边组建、边巩固、边提高，加强跟踪指导服务，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做到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运行规范、活动经常、作用明显、档案齐备。建立晋位升级常态化机制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每年对社会组织党组织进行全面评估、分类定级，巩固先进，整顿后进，带动一般，实现整体提升。建立定期排查检查机制，各地各单位每年组织开展“‘两个覆盖’回头看”和专项检查，及时了解运转情况不良、软弱落后的社会组织党组织，加强帮扶整转，防止边建边散、边建边瘫。社会组织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；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。

11. 着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。充分发挥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税务、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工商等职能部门作用，结合注册登记和年报（检）评估等工作，在社会组织登记时，同步采集员工信息，摸清党员底数；年报（检）时，同步报告（检查）党建工作；评估时，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，准确把握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和党建工作情况，指导推动党建工作开展。要结合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，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信息平台，及时更新、动态管理，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和党组织基础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五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作用

12. 自觉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发力。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推动社会组织积极投身“两聚一高”新实践，在引领创新、推动富民中担当作为、建功立业。用好用活“两聚一高”先锋行动、“亮身份、树形象”等关键载体，广泛开展党员挂牌上岗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等活动，示范带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艰苦创业、锐意创新、奋力创优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人才、技术、信息、资源等优势，深化党员突击队、党员志愿服务、结对共建等活动，引



导社会组织在重大项目推进、重点工程建设、重大事项改革、重大科技创新以及应对急难险重任务中履行社会责任、发挥积极作用。

13. 强化诚信服务推动事业发展。坚持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，积极开展业务竞赛、岗位示范、诚信建设、公信力行动等主题活动，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自律诚信机制，制定诚信行为准则，加强职工群众诚信教育，树立诚信服务良好形象。推动社会组织完善服务标准、提升服务层次、打造服务品牌，进一步提高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持续供给公共服务的能力。积极创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方式，找准参与治理的着力点，当好党委政府的智库和参谋，参与民主协商、利益调节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。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引导监督，把握方向、搭建平台、扩展渠道，以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引领社会服务和管理全覆盖。

14. 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凝聚人心。坚持突出政治功能与强化服务功能相统一，寓政治引领于服务群众之中，广泛争取人心、凝聚共识，汇聚起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正能量。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、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，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，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，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。建立党组织联系服务人才制度，支持社会组织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和使用特别是各类领军人才、专业人士工作，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为社会组织人才成长和施展才华搭建平台。坚持党建带群建、群建促党建，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，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。

15. 建设先进文化筑牢思想阵地。坚持用先进文化引领人、教育人、感召人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，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把党建文化融入社会组织文化建设之中，提升社会组织在价值观念、服务理念、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文化内涵。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教育，引导职工群众明是非、讲诚信、守良知，树立行

业新风尚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加强社会组织法治文化建设，增强职工群众法治观念，尊法学法、守法用法，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六、着力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自身建设

16. 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。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性分析等基本制度。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、讲规矩，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、平淡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各地各单位要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对不经常、不认真、不严肃的批评指正、督促整改，检查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民主评议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17.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。按照守信念、讲奉献、有本领、重品行的要求，大力选拔政治上强、热爱党的工作、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优秀党员担任书记。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，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。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。社会组织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，可以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的党员干部中选派，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聘，也可以从业务相关的党政机关党员中选任“第一书记”，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后，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。

18.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。坚持专兼职结合，多渠道、多样化选用，探索建立党务工作者人才库，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。规模大、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，应配备专职副书记。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制度，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，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、“两新”工委同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税务、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，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。全面推行双述双评制度，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进行述职并接



受评议。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各地可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、专职党务工作者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适当工作津贴。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和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，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，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和“两新”工委意见。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，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，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，给予帮助和支持。

19. 从严抓好党员教育管理。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，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。各级组织部门要根据实际，对社会组织年度党员发展工作实行计划单列。要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指导实践，推动工作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深入学、扎实做、认真改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做到“四个合格”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加强党员日常考评，从严管理监督。稳妥有序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，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、纯洁性。认真落实党员活动日、党员记实管理、流动党员“双向共管”等制度文件，努力把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，真正使党组织有活力、党员起作用。

七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

20. 层层落实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，加强研究谋划，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，确保脱钩不脱管。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，每年抓好1至2个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项目，带头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系点，及时指导推动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，“两新”工委要加强具体指导，民政、

司法、财政、税务、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，主动配合，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21. 强化基础保障。各地要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税前扣除。社会组织党员上缴的党费全额下拨，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要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大力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，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区域建立党群服务中心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街道社区、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、资源共享。积极探索网络活动阵地建设，依托互联网以及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搭建社会组织党员特别是年轻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开展互动交流的有效平台。

22. 营造良好环境。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，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。积极开展党建强、服务强“双强型”基层党组织创建和社会组织“好支书”选树活动，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、党务工作者、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，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。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鼓励探索创新，在全省选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，不断研究新情况、总结新经验、解决新问题，以基层经验指导基层实践。

23. 加强督促指导。各级党委要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
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相关部门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，严格考评问责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、“两新”工委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实行项目化管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细化考核评价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根据不同类型、行业、规模社会组织情况特点，分类提出党建工作要求，分类研究推进措施，做到精准指导、精准推进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，制定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办法。